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楊博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之1

代 理 人 吳龍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無力清償債務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成立，惟仍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。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，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，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。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，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曾於民國107年10月17日經本院107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58號調解成立，約定自107年11月起，分168期，利率5%，每月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,820元，惟聲請人未依約繳款，

而於107年11月毀諾，嗣於109年6月17日再經本院109年度司
消債調字第270號調解成立，約定自109年7月起，分168期，
利率4%，每月清償4,536元，惟仍未依約繳款，而於109年8
月經通報毀諾，此有調解筆錄（清卷第235-243頁）、渣打
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（清卷第217-219頁）可
參。經查，聲請人於107年度、109年度申報所得各為157,36
8元、129,878元，平均每月所得各約13,114元、10,823元
（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）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
所得調件明細表足稽（清卷第65-67、75-77頁）。是以聲請
人斯時之每月所得，扣除以107年度、109年度高雄市每人每
月不含房屋支出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1,747元、11,890元
（詳後述）計算之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已難負擔還款金額，堪
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。

(二)聲請人復於113年10月28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
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59號（該案
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因曾調解成立，毋庸再行調解，聲請人
於113年11月6日具狀聲請清算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
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.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192,366元、1
18,349元，雖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
壽）保單，惟要保人為聲請人父親（前於111年3月30日領
取保險給付5,000元），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（下稱富邦人壽）保單部分，則為團險，無解約金。
- 2.又聲請人自113年6月17日起於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
職，113年6月收入10,863元，113年7月至12月收入共314,
373元（平均每月約52,396元），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
普發現金6,000元，未領取補助。
- 3.上開各情，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37-41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
況說明書（調卷第11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3頁）、

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25-29頁）、信用報告（調卷第31-35頁）、戶籍資料（調卷第17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43-45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清卷第305-311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87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8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清卷第149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清卷第147頁）、健保投保紀錄（調卷第47-53頁）、存簿暨交易明細（清卷第313-355頁）、薪資單（清卷第291-303頁）、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清卷第157-159頁）、新光人壽函（清卷第209-215頁）、富邦人壽陳報狀（清卷第221頁）可參。

4.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形，以其於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收入52,396元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5,000元（無房屋租金，調卷第11頁）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。又聲請人陳稱係於父親所有房屋居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6%）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,559元為準【計算式： $19,248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4,559$ 】，逾此範圍難認必要。

(五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須負擔經認領之次子楊○森之扶養費，每月10,000元（清卷第251-253頁）。經查：

楊○森係112年2月生，與生母同為菲律賓籍，未領取補助等

情，此有出生證明暨護照（調卷第19-23頁）、帳戶交易明細（清卷第355頁）附卷可考，足見聲請人與楊○森之生母應共同負擔楊○森之扶養義務。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。本件楊○森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4,559元），再由聲請人與生母共同負擔，則聲請人應負擔楊○森之扶養費為7,280元（計算式： $14,559 \div 2 = 7,280$ ），逾此範圍，不予採計。

(六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52,396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4,559元、子女扶養費7,280元後，尚餘30,557元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901,998元（清卷第151-155、195-207、217-219、223-233頁）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僅須2.4年（計算式： $901,998 \div 30,557 \div 12 = 2.4$ ）即可能清償。況聲請人為74年2月出生（調卷第17頁戶籍謄本），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一般可預期尚約有25年職業生涯，且以聲請人負債狀況，尚有餘裕於111年4月19日至8月16日、111年12月23日至112年6月15日、113年3月22日至5月18日出境，此有入出境紀錄表（清卷第57頁）可稽，足認其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，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。

四、綜據上述，本件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尚無藉助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